

同一法律问题的悬殊规定

——评大陆与台湾对两岸人民继承彼岸遗产的不同态度

章有土

海峡两岸关系趋向缓和之后,人民之间往来日渐频繁。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随之而来的,也就发生了种种法律问题,本文将要论及的即如何处理两岸人民继承彼岸亲人之遗产,就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一个。为了解决这一棘手的法律问题,两岸除原有的民事法律规定之外,相应地制定了或正在研究制定一些补充的规定。这类补充规定,在大陆,基本上集于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8月9日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在台湾,则见于正待审定但实际上已生效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两岸关系条例”)。两相比较,其相同之处或近乎一致的至少有三:第一,大陆和台湾都明确规定,两岸人民对在彼岸的被继承人遗产享有继承权。第二,两岸都把继承彼岸被继承人遗产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问题来对待。第三,两岸司法机构在事实上都承认对方所审发的关于继承人资格的文件效力。

然而,由于政治、经济制度的不同等原因,在两岸人民继承彼岸被继承人遗产问题上,大陆与台湾的态度及作法依然有很大的不同。其主要表现为:

一、继承权的享有规定不同

现代意义的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死者遗产的一种权利,它体现为未亡人对故世者财产的继承地位。虽然大陆和台湾都肯定了两岸人民对其彼岸的亲人遗产享有继承权,即都承认两岸人民相互间的继承地位,但是,这种承认所包含的内容差别是很大的。大陆在《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明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湾而影响他们对在大陆遗产的继承。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对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大陆不仅承认去台人员或台胞对在大陆的遗产享有继承权,而且赋予其与大陆同胞同等的权利;明确肯定两岸同胞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第二,大陆不仅在法律上肯定去台人员、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享有同等的继承权,而且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帮助他们具体实现这一权利。第三,大陆保护去台人员和台湾同胞的继承权,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更无有悖于法理的限制。这种积极、求实的态度,不仅受到了大陆人民的欢迎,而且也台湾著名法学家所赞许:“其处理原则多符合事理。”^①

^① 王泽鉴,《海峡两岸人民继承的若干问题》,《中外法学》1990年第5期。

反观台湾的态度，似乎不能说“其处理原则多符合事理”了。在台湾，当局在规定大陆人民对在台湾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同时，又附加了种种的限制。最为明显的，一是身份上的限制。依其《两岸关系条例》规定之精神，大陆继承人能去台继承遗产者，第一，必须是未“犯内乱，外患罪”者。谁都清楚，台湾当局所谓“犯内乱”者，指的正是它几十年来的宿敌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把身份为共产党和共青团员的继承权给剥夺掉，这是明显地把政治问题与民事权利硬扯在一起，完全把其所谓的“私法自治原则”抛开了。第二，必须是“经许可入台湾地区”者。仅此一条，就会剥夺一大批人的继承权。因为根据这一条规定，被台湾当局定为所谓的“犯内乱”罪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是绝对进不了台湾的。台湾当局这种不准入境的规定，无异于对继承人继承权的直接剥夺。在近、现代继承立法史上，仅以继承人的政治身份为由而剥夺其继承权，这是没有先例的。

二是血亲上的限制。台湾民法典第1138条明确规定，法定继承人除配偶外，还包括：（一）直系血亲卑亲属；（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然而，其《两岸关系条例》却规定，大陆地区对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行使继承权者，仅仅限于“经证明为被继承人之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或父母者”。这样一来，就把本属于法定继承人之列的兄弟姐妹和祖父母（外祖父母）给排除了。这一条文的内容，不仅直接违反了台湾民法典前述的第1138条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而且也是悖于法理的。众所周知，法律效力，无论是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是典高于律，律高于例，例高于则，不可颠倒。台湾当局却以“条例”这种立法形式，来否定早已由其民法典确定了一部分人作为法定继承人的法律地位，这是于法所不允的。此其一。其二，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可谓继承法上最严厉的民事制裁，无论是对于剥夺者或被剥夺者来说，都是一个非同小可的问题。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各国继承法对剥夺继承权的事由都作出了十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被列为剥夺继承权事由者，一般都属一些恶劣行为，即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犯有某种严重的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台湾把居住大陆的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排斥于法定继承人之外，实际上是把居住大陆这样一个客观事实也列为剥夺继承权的事由之一了。这是毫无道理的。

二、继承权的诉讼时效规定不同

诉讼时效即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提起诉讼的期限内如不行使其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海峡两岸继承权的诉讼时效问题，是一个特定条件下产生的特别突出的问题。这不仅是一个程序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继承权的有无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大陆的态度是积极的，有关规定也是合情合理的。大陆的继承法规定：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第8条）应该说，我国继承法中的这一诉讼时效的规定，比一些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继承法的相应规定，其年限要放宽多了。但是，即便如此，涉台的继承案件许多已经过了二十年，诉讼时效期间早已届满。因此，这类继承案件若依照上述规定，许多继承人的继承权也就自然消失了。考虑到此类特殊情况，我国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有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则进一步明确：“过去未经人民法院处理的继承问题，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回大陆后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涉台继承纠纷，过去只要未经人民法院处理，无论继承开始已过去多少年，去台人

员或台胞回大陆后，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不受继承法诉讼时效的限制。

遗憾的是，台湾《两岸关系条例》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与大陆上述规定之精神相当地不协调。该《两岸关系条例》规定，居住大陆的继承人，对“继承权之行使，应于继承开始时起三个月内为之，逾期未行使者，丧失其继承权”。人们常说，法律所体现出的精神应该是“正义与公平”。然而，从台湾上述规定中，我们实在悟不出其中的“正义与公平”，明显感觉到的倒是它的不公。第一，继承权仅因继承人在继承开始时起三个月内不行使而丧失，这种作法，制定者无论作何种解释，恐怕都是难以自圆其说的。第二，类似的规定，在台湾的民法典和其他法律中并没有。换言之，继承人三个月内不行使其继承权而丧失权利的规定，仅适用于居住大陆的继承人。都是中国人，法律适用却不一样，这是很不公平的。第三，此类规定即便是确有必要，也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践中，公民不及时行使其继承权，其原因无非有二：一是主观上放弃权利，即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知道自己享有继承权，基于某种考虑而决定不参与遗产分割，抛弃了本属于自己的权利。二是客观上存在着障碍，使之享有权利而不能行使。这些客观障碍通常包括：其一，继承开始的消息被他人故意封锁或有意延迟通知；其二，继承开始的消息在传递过程中由于他人的过错而未被传到或延迟传到；其三，不可抗力的因素；其四，继承人确实不知道自己享有继承权，等等。以上客观障碍无论是哪一种，对于继承人来说，都是很难甚至是不可克服的，他（她）们并没有过错。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行使继承权，与前述主观上放弃继承权有着本质的不同。立法者不能也不应该不加区别地对待，否则，就会使一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其实，台湾《两岸关系条例》限居住大陆的继承人须于三个月内行使继承权的规定，与其民法典的有关条文也是相左的。台湾民法典第1146条规定：“继承权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请求回复之。前项回复请求权，自知悉被侵害之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自继承开始起逾十年者亦同。”这是关于继承回复请求权的规定。继承回复请求权是继承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当继承人的继承权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在法定的保护期限届满以前，有向法院提起回复继承的请求权。但在法定保护期限届满以后，继承人的这一权利就会丧失，这在法学上被称为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根据台湾民法典第1146条的规定，其继承法所规定的继承回复请求权时效，从被害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继承权被侵害时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如果不知道其继承权被侵害，则自继承开始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而消灭。继承权被侵害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尚可请求恢复，这不能说不合乎情理。令人费解的是，台湾一方面就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消灭时效作出明确规定，籍以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不被非法侵害，另一方面却又对居住大陆的继承人要求非常苛刻：非继承开始三个月内行使权利即丧权。在同一问题上，两岸公民继承法律地位之悬殊，以及这种悬殊可能带来的后果，不知台湾立法者们可否想过？

三、遗产分配及享有的规定不同

前已述及，我国最高审判机关1988年曾宣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而影响他们对大陆遗产的继承。”这一权威的司法解释中所强调的“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依我们的理解，其含义至少包括：第一，海峡两岸同胞，都是我国的公民，在同一继承关系中，他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你高我低、你优我劣的问题。第二，既然在同一继承关系中，

两岸同胞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那么，当他们成为共同继承人，即属于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时，原则上，他们所分得的遗产应是均等份额。第三，继承开始后，如果只有一个继承人，这个人即便是台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只能由其继承，不发生遗产的分配或上缴问题。第四，无论是大陆同胞还是台湾同胞，他（她）们依法继承的遗产，其数额大小不受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大陆各地也是这样做了。

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台湾当局不仅对居住大陆继承人的继承权的取得设置种种障碍，而且在继承份额和数额上也作了很多不合理的规定。这些不合理的规定，首先是对大陆继承人继承份额的限制。台湾的《两岸关系条例》规定：“被继承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由台湾地区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同为继承者，大陆地区继承人之应继份，为民法所规定应继分二分之一”。公开把大陆继承人与台湾继承人置于不平等地位。该条例还规定，“前项遗产，在台湾地区无继承人而由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者，仅得继承遗产之二分之一”。这是对于前述规定的补充。既然大陆继承人仅能继承法定应继份的一半，当他（她）们成为某一继承关系中的唯一继承人时，当然也只能继承遗产的一半了。

其次是对大陆继承人继承数额的限制。台湾《两岸关系条例》规定，大陆继承人到台湾继承遗产，其总额不得超过新台币二百万元。这一规定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即大陆继承人若按上述之规定施行继承，可能得到的遗产超过二百万元新台币时，也是不行的；超过部分，就要收归“国有”。这样规定，在各国继承立法史上，似乎也没有先例。

台湾当局限制大陆继承人继承份额和数额，据说一个最重要的理由是：“大陆继承人未尽或少尽义务”。台湾的一些人说，你们大陆不是强调继承法也要贯彻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吗？大陆继承人对到台湾后的被继承人，基本上未尽或少尽义务，依照大陆所强调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限制和少分遗产，“既合法也合理”。

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第一，众所周知，继承权的取得，历来是以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为基础的。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及其应继份额，尽管因社会制度差异、民族风俗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仍然有一个共同的客观标准，这就是：视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所具有的亲等关系而定。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继承立法都无一例外地采取近亲者为先、远亲者靠后的办法来确定法定继承人的先后次序。在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按共同继承人的人数取得平均份额。台湾民法事实上也是这样规定的。该法第1138条规定：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应依下列顺序定之：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同一顺序之继承人有数人时，按人数平均继承”。很清楚，在继承份额这一问题上，台湾“民法”并没有贯彻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大陆虽然把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列为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但是，谁都清楚，大陆继承法强调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原则，是以继承人能尽义务为前提的。如果客观上存在着障碍，使继承人无法对被继承人尽义务或少尽义务，则不能以此为由而减少其应继份，更不能因此而剥夺其继承权。正是考虑到去台人员和台胞由于众所周知的客观障碍，无法对其在大陆的被继承人尽义务，因此，我国最高审判机关才明确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湾而影响他们对大陆遗产的继承”。

台湾当局限制大陆继承人继承份额和数额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台湾与大陆目前生活水平差距较大。他们说，在台的被继承人，死后遗留的财产比较多，而大陆人民生活水准普遍

较低，因此，能取得《两岸关系条例》规定的遗产，已是足够的了。这种说法，近乎可笑。第一，从大陆到台湾去的大多数人，即便是死后留下一些钱财，也多是几十年来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发大财者只是少数人。第二，如前所述，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权利，是基于两者原来存在着血亲或姻亲关系而产生的，是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如果说大陆继承人生活水准较台湾地区继承人要低的话，依常理，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应该照顾大陆继承人而不是相反。从对一些已故世被继承人生前积攒钱财的心态分析，结论亦应该如此。那些去台的被继承人生前积攒钱财的心态，正如台湾一位知名法学家访问大陆一所高校时所说的那样，多数去台人员赚钱，一是为了防老，二是为了有朝一日能重返故土，三是想留给子女，特别是给那些当年不得已而被弃于大陆的那些子女。这位学者还说，当年被父（母）、丈夫（妻子）弃于大陆的继承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受害者，被继承人生前无法尽其义务，想在辞世后多留些财产给那些过去未能照顾的继承人，也算是一种弥补。这恐怕是多数去台人员的心愿。应该说，这一分析是客观的，是合乎逻辑的。

当然，无论是“大陆继承人未尽或少尽义务”，还是“大陆人民生活水准不高”，都不是台湾当局限制大陆继承人继承份额和数额的真正原因。其真正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前已述及的原因——政治原因。坦率地说，在遗产处理这一问题上，台湾《两岸关系条例》所作的种种限制，不仅蛮横地侵害了大陆继承人所应得的利益，也粗暴地干涉甚至剥夺了在台被继承人依法所能行使的遗嘱权利和遗赠的权利。这是不得人心的。对此，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先生直言说：“对被继承人以遗嘱将其在台湾地区的财产赠与大陆人民的数额，加以限制，亦有检讨余地，其理由有三点：（1）违背被继承人的遗愿，与私法自治原则不符。（2）被继承人既得依遗嘱将其财产赠与外国人，对大陆人民特加限制，似非合理。（3）生前赠与得任意为之，遗嘱处分加限制，不但欠缺判断标准，且无实益。”^①

四、简短的结论

两岸人民继承彼岸亲人的遗产，这将是今后两岸同胞越来越经常遇到的一个法律问题。目前，对这同一法律问题的悬殊规定，着实令人不安。今后应该怎么办？我们认为，台湾知名法学家、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王泽鉴先生的见解是可取的，现录于后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海峡两岸人民的继承是大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尽管两岸继承制度有许多不同点，但实务上已采取合理必要的处理原则：在大陆方面，肯定台湾地区人民对大陆人民的遗产有同等继承权，斟酌情形延长诉讼时效，承认被继承人在台湾所立遗嘱的效力；在台湾方面，亦肯定大陆人民对台湾地区人民遗产的继承权，事实上承认大陆政府关于继承人资格所审发文件的效力，大陆人民得委任律师提起诉讼。有争议的是，两岸人民关系暂行条例（草案）对大陆人民行使继承权和继承份额所设的限制。处理两岸民事案件，尤其是继承和婚姻，必须排除政治或经济政策性因素，应该采取同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以维护两岸人民正当合法的权益。”^②

但愿台湾当局能考虑这些意见。

（作者单位：中南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②} 王泽鉴，《海峡两岸人民继承的若干问题》，《中外法学》1990年第5期。